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姚伸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5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姚伸良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六
1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 剪刀一把，沒收之。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 15 (一)起訴書所記載之「吳昇益」，均更正為「巫昇益」。
16 (二)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7 二、論罪科刑：

-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
19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 20 (二)公訴人認為被告另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且與上開罪
21 名構成想像競合犯，但此為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應屬法
22 條競合，公訴人上開認定容有誤會（類似觀點，可見最高法
23 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

- 24 (三)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見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
27 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
28 案，亦屬竊盜之財產性犯罪，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於前案
29 執行完畢後相隔不到2年再犯本案同一罪名之罪，展現高度

01 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
02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
03 低度本刑。

04 (四)被告已經著手於竊盜行為，但並未造成實際竊得財物，應依
05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被告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07 即主動向承辦員警坦白全情，自首而接受裁判，可見被告已
08 有悔悟之心，且有效節約司法資源，本院經裁量後，依刑法
09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10 (六)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12 1.被告已經年近50歲，竟為了滿足私利，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
13 人財物，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本院考量被告之行竊手
14 段、對於被害人財物受損之風險程度，基於行為罪責，構成
15 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

16 2.被告於犯罪後自首、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

17 3.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

18 4.被害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庭，但其於警詢表示欲提出竊盜、
19 毀損之告訴，請求被告賠償之意見。

20 5.被告自述：我的學歷是國小畢業，離婚20年了，有2個小
21 孩，小孩之跟小孩母親住，都成年了，我目前獨居，現在工
22 作是電焊工，一天薪資新臺幣2,000元，當時我沒有工作缺
23 錢才去偷，我是上個星期才有工作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24 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

25 6.檢察官表示請依法量刑之意見。

26 三、關於沒收：扣案之剪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行竊、毀
27 壞紗網、抽屜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8 宣告沒收之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陳孟君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051號起訴書
24 1份。